关于《十堰市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办法》的制定背景

律师队伍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的鲜明特色和内在要求，是坚持执业为民、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行动。党中央高度重视公益法律服务事业发展，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引导律师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司法部《关于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意见》从总体要求、主要措施、工作保障三个方面对于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提出了指导意见。在全面依法治国新形势下，进一步支持、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有利于加快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等方面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有利于培养律师社会责任感，提高律师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扩大律师服务领域和社会影响力。

近年来，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引导、支持律师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律师队伍公益法律服务意识不断增强，服务领域逐步扩大，服务网络不断健全，律师已经成为我市公益法律服务的中坚力量，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和改善民生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同时，随着依法治市工作进一步推进、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展开以及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服务下沉，对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提出更高要求，律师公益法律服务中实效性不强、规范化程度不高、激励保障措施不到位等问题逐渐显现，需要从制度上予以规范，为进一步强化工作保障，提升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积极性，推动公益法律服务规范化、长效化、制度化建设，市司法局在深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十堰市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实施办法（试行）》。

二、《办法》的立法依据

《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事务所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及司法部《关于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意见》，并结合十堰实际制定。

三、《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制定遵循司法部《关于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意见》的总体要求，借鉴广东、上海等相关省份的经验举措，从总则、服务制度、引领激励、评定办法、附则等五个部分，共计二十四条规定了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办法举措。

（一）总则。该部分确定了立法目的、立法依据、文件适用范围、公益法律服务的定义、公益法律服务范围、服务保障等。

（二）服务制度。该部分确定了对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参与公益法律服务要求及服务考核制度。

（三）引领激励。该部分确定了对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正向激励措施。

（四）评定办法。该部分确定了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积分评定责任主体、统计审核、计算方式、结果公示、违规处理等内容。

（五）附则。该部分确定了《办法》的解释、施行时间及有效期等内容。